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閻安琪
電話：02-23937231
電子信箱：acyen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9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須知請周知轄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及農民團體知照。
- 二、旨揭作業援例按年度分二期撥付補助款，本(111)年度第一階段核撥補助費用包括去(110)年11月至本年4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，為維持補助基準一致性及法律從優從新原則，溯自110年11月1日以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適用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運銷加工組、本署糧食產業組、本署糧食儲運組、本署作物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2022-03-16
交11:28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110211139 111/03/16